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“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”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

2016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049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（非公开发行）方式，向黄文乐、黄文喜、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4,546,648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.22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,026,798.6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8,990,000.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,036,798.60元。2016年9月28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350ZA006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、2016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

单位：元

项目		金额	备注
募集资金净额		457,036,798.60	—
加：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		128,104.55	—
加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合同规定应付未付的中介费用		300,000.00	—
减：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	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0.00	—
	2016年度使用金额	167,751,054.45	—
	合计	167,751,054.45	—
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		289,713,848.70	—

注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16 年度募投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支出 55,750,893.05 元，包含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3,035,273.05 元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致同专字（2016）第 350ZA0321 号》报告鉴证，并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该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。

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、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	35050165630700000375	募集资金专户	709,682.03
	35001656307049666666*252	定期存款专户（3 个月）	90,000,000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	859510010122600157	募集资金专户	—
	859510010120700025	定期存款专户（“定活通增值”存款）	149,000,000
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	698500170	募集资金专户	4,166.67
	704357921	定期存款专户（6 个月）	50,000,000
合 计			289,713,848.70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28,104.55 元（其中 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28,104.55 元），已扣除手续费 161.40 元（其中 2016 年度手续费 161.40 元）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6 年度，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

附表
1: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
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45,703.6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6,775.09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6,775.09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承诺投资内容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1、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	项目投资	否	26,635.76	26,635.76	5,575.09	5,575.09	20.93	2017 年 12 月	不适用	否	无
	项目铺底流动资金	否	9,067.92	9,067.92	1,200.00	1,200.00	13.23		不适用	否	无
2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	否	10,000.00	10,000.00	10,000.00	10,000.00	100.00		不适用	否	无
合计		—	45,703.68	45,703.68	16,775.09	16,775.09	36.70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致同专字（2016）第 350ZA0321 号》报告鉴证。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3,035,273.05 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，资金仍存放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注 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 注 2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 注 3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，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，在上表的“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”中填写。	